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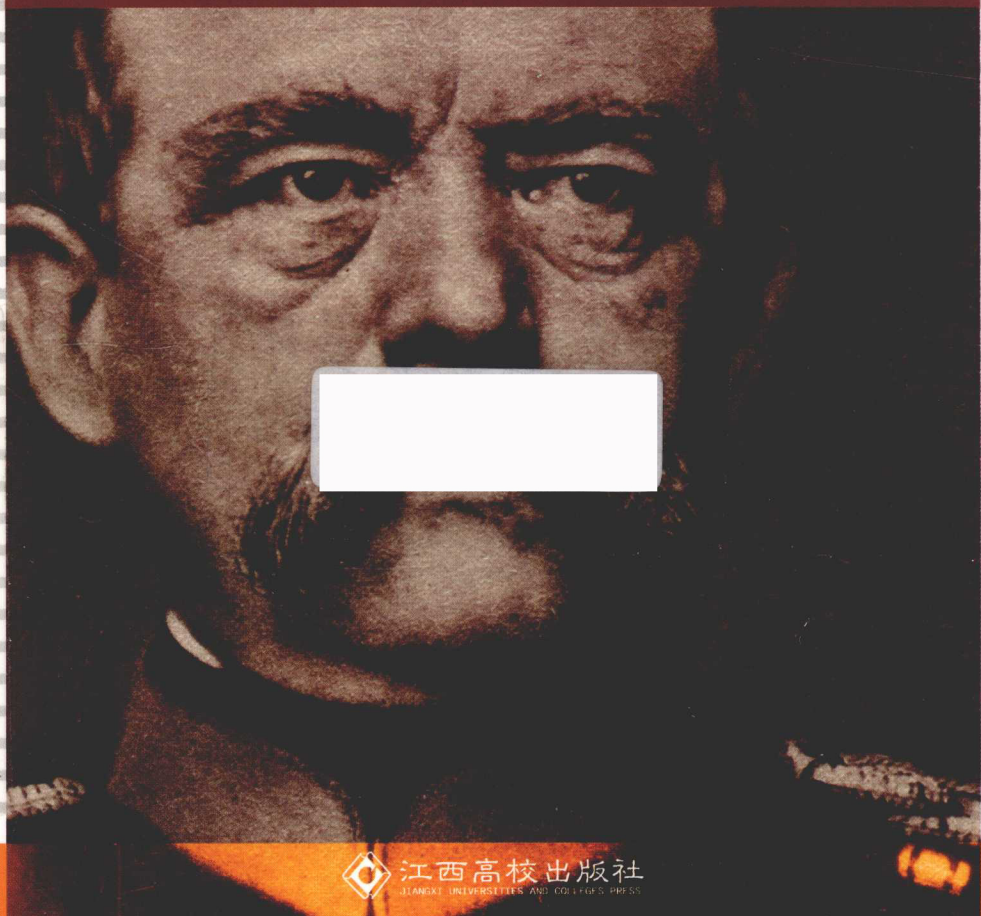
图说世界名人

Tushuo Shijie Mingren

俾斯麦

德意志帝国的缔造者

《图说世界名人》编委会 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 PRESS

图说世界名人



《图说世界名人》编委会 编

俾 斯 麦

德意志帝国的缔造者

Bismarck

Deutscher Dignitarius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俾斯麦：德意志帝国的缔造者/《图说世界名人》

编委会编.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13.5（2014.5重印）

（图说世界名人/柳书琴主编）

ISBN 978-7-5493-1943-5

I. ①俾… II. ①图… III. ①俾斯麦，

O. (1815~1898) —传记—画册 IV. ①K835.16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5386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邮政编码	330046
编辑电话	(0791)88170528
销售电话	(0791)88170198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照 排	膳书堂文化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690mm×960mm 1/16
印 张	8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1943-5
定 价	19.80元

赣版权登字-07-2013-23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TUSHUO SHIJIE MINGREN

1815年4月1日，俾斯麦出生于普鲁士兴奥森一家容克大贵族家庭，他的童年是在他父亲的庄园里度过的。大学期间，他曾与同学做过二十七次决斗。1835年，俾斯麦于柏林大学毕业后，回到老家管理自己的两处领地。强壮的体格、粗野的个性、对待农民的残忍、追求目标的毅力和不择手段，构成俾斯麦鲜明的性格特点。

1848年，德国柏林爆发革命，俾斯麦在自己的领地上组织起军队，准备武力镇压革命。1851年—1858年，他担任普鲁士邦驻德意志联邦代表会的代表，1859年任驻俄大使，1861年改任驻法大使，1862年出任普鲁士首相兼外交大臣。

1862年9月，在普鲁士议会的首次演说中，他大声宣称：“德国所注意的不是普鲁士的自由主义，而是权力……当代的重大问题不是通过演说与多数人的决议所能解决的，而是要用铁和血。”俾斯麦的“铁和血”，是他统一德国的纲领和信条，他的“铁血宰相”的别称也由此而得名。俾斯麦正是凭靠这种暴力，大胆而又狡猾地利用国际纠纷和有利时机，决定性地使德国通过“自上而下”的道路统一起来。

俾斯麦统一德国后，执行为大资产阶级和贵族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政策，推动了德国经济的发展。但他的“铁和血”没有因此而停止。1871年，他参与镇压了巴黎公社武装起义。在国内，他加紧镇压德国工人运动，对外，他组织军事集团，极力巩固德国在欧洲大陆的霸权地位。同时，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掠夺殖民地，同英国争夺世界霸权。

1888年，威廉二世继位，在很多问题与俾斯麦上出现分歧。在接下来的残酷权力斗争中，俾斯麦渐渐感到心灰意冷。1890年，七十五岁高龄的俾斯麦向威廉二世提出辞呈，正式下野。

1898年，八十三岁的奥托·冯·俾斯麦在故乡的庄园中逝世。



目录

C CONTENTS



乖戾而放纵的青少年

7

出身贵族家庭 / 1

痛苦而叛逆的少年 / 4

声名狼藉的大学时代 / 6

出任夏伯尔书记员 / 9

母亲之死 / 13



从田园到政界

15

对田园生活的倦怠 / 15

坚定果敢获得爱情 / 18

柏林革命的爆发 / 21

担任法兰克福大使 / 26

出任驻俄大使 / 36

与拿破仑三世的会面 / 40



领导德意志统一大业

43

“铁血宰相”登台 / 43
普丹战争 / 48
争取拿破仑三世支持 / 52
争取威廉一世支持 / 56
北德邦联成立 / 64
普法战争 / 68
色当战役的获胜 / 77



拿破仑三世投降 / 80
遭到法国国民的攻击 / 86
争取德意志统一 / 93



实现德意志帝国的强大

95

德意志帝国成立 / 95
柏林会议 / 104

威廉一世崩逝 / 112



高龄政治家

115

威廉二世继位 / 115
向议会和国王提交辞呈 / 119



乖戾而放纵的青少年

◆ 图说世界名人 ◆

名人名言

蠢人常说他们是从自己的经验中进行学习，我却认为利用别人的经验会更加好一些。

——俾斯麦

出身贵族家庭

俾斯麦的家在距柏林西面约一百公里处，是易北河岸边的兴奥森小镇。他家拥有一片大庄园，为世袭的地主，属于贵族阶级。

俾斯麦的祖先世代从军，性格诚实、勇敢、果断。

身为地主的他们，生活非常富裕，很少与人锱铢计较，而是只关心如何管辖好佃农。他们有一种极为强烈的统治阶级的优越感。

和平时期，他们唯一的娱乐就是狩猎，除此

✧ 易北河沿岸小镇



之外，他们的生活粗暴而怠惰，将大部分精力花在饮酒上面。他们不办公也不读书，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事情应该是新兴的中产阶级做的，而天生的统治阶级根本不屑去做这些。

俾斯麦的父亲在二十三岁时就退伍，隐居于兴奥森庄园，过着单调的地主生活。

他是一位诚实忠厚而待人亲切的男人，但不爱读书，除了狩猎饮酒之外，没有其他嗜好。

也许是天意安排，这个懒惰的人竟然娶了一位勤勉而美丽的妻子。当时他三十五岁，新娘才十七岁。

✘ 柏林

俾斯麦的母亲出身于新兴中产阶级家庭，在过去的一百年间，代代都在大学教授历史和法律。俾斯麦的外祖父曾任枢密院议长，属于自由主义人士，专门攻击专制政体，结果触怒了皇帝。

俾斯麦的母亲因受环境影响，是个理念清晰的人。她有不服输的好胜心，同时做事勤勉，品行端正。由于居住在都市，常出入宫廷，所以她爱好社交活动，喜欢打扮。

由于父母亲家庭背景与个性的全然不同，俾斯麦体内糅杂了父母这两种完全不同的遗传。

俾斯麦在家中排行第四，兄弟





姊妹共六人，其中三人夭折，除俾斯麦外，还有一个大他五岁的大哥和小他十二岁的妹妹。他与小妹感情很好。

当俾斯麦满周岁时，全家迁居到柏林东北的库宁堡小镇。俾斯麦少年时代的记忆几乎都来自于此。

俾斯麦全家迁居的原因是他父亲在当地继承了一片约八千平方公里的田地。他们的家坐落在一望无际的麦田中，平房占地极广，只在中央有一间楼房，这便是俾斯麦幼年时期的住所。

有一次父亲在楼上指着窗外广大的田地对俾斯麦说道：“放眼所及的土地都归我们家所有。”

围绕在他们家四周居住的是佃农与仆役，俾斯麦就是在这种驱役别人的环境中长成，因此在他的心中深植了支配阶级的意识。

父亲曾指着墙上的许多祖先肖像对俾斯麦说：“你长大后也一定要像祖先一样，做一个伟大的军人。”

但是，他的母亲却对他说：“你要努力读书，长大后要像外祖父般做一位伟大的政治家。”

其实，俾斯麦很爱他的父亲，却厌烦母亲。喜爱交际的母亲多半时间不在家，她似乎只关心社交活

动，而将子女的日常生活委托给仆人照顾。她信奉斯巴达式的教育，认为小孩应当严格管教，因此她常常不是以母爱来体现对子女的关爱，而只以理智来教导他们。

不过俾斯麦对母亲的强烈反感，并不是因为母亲的严格管教，而是因为母亲不把善良的父亲放在眼里。

一个寒冷的冬夜，母亲在家中招待了许多客人，为了让客人留宿，她竟然把自己的丈夫从房内赶出。当时年幼的俾斯麦为父亲的遭遇大感不平。

这件事令俾斯麦终生难忘。

还有一次，当俾斯麦指着祖先的画像炫耀家世时，他的母亲对他说道：“不要依赖门第来夸耀自己。”然后命人将画像全部收了起来。

当时的俾斯麦在心中暗骂道：

“有什么了不起！暴发户！”

这几件事的发生，使俾斯麦变得更为轻视母亲及母亲的家族。

俾斯麦的母亲是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她的行为代表了一般知识分子对地主贵族的感受。

俾斯麦对母亲的反感日增，同时将这种情绪转移到中产阶级的自由主义分子身上，这种憎恶情绪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加深。

痛苦而叛逆的少年

俾斯麦的父亲是一位善良而怠惰的人，母亲则是位性格冷酷而且喜爱社交活动的人，所以俾斯麦始终没有机会接受双亲的教诲。

母亲知道俾斯麦的禀赋优异，曾经对人说道：这个孩子将来一定会出人头地。但是她没有亲自教导他，而把一切委托给学校和家中的仆役。

因此俾斯麦在七岁到十七岁的这段重要成长期

里，并未受到适当的家庭教育。

八岁时，俾斯麦进入柏林小学就读，同学们都是中产阶级子弟，只有他一人是贵族后裔；而学校的教育方式极为严格，这更加深了俾斯麦的痛苦。

十二岁时，俾斯麦进入中学就读，学校是母亲选的，也是中产阶级的子弟学校。在学校里，他处处受到同学的排挤、揶揄。

“等着瞧吧！看看最后胜利的是中产阶级还是我们贵族！你们等着瞧吧！”俾斯麦经

✧ 少年时期的俾斯麦





常这样在心中嘶喊。

当时俾斯麦喜爱的学科是语言学，他很有这方面的天赋。他首先学的是英语，后来他能流利地运用英、法两种语言。此外他也学习俄语，并略通荷兰语、波兰语。这是他日后成为卓越外交家的重要本钱。

很多大政治家在年轻时代都爱阅读历史书籍，俾斯麦也不例外。除了语言学外，他深爱历史学。他研究古希腊史及古罗马史，精读德意志史和英国史。

大概是从这个时候起，俾斯麦养成了晚起的习惯。他任首相时通常要睡到早上10点才起床，而他头脑最清晰的时刻是在夜晚。这是患有脑神经疾病的人常有的恶习，而俾斯麦一生都被神经系统的疾病所困扰。

俾斯麦从十五岁起，每年夏天都要回到乡下的家中度假。他在家中时，只有一位家庭教师、一位女仆以及长他五岁的哥哥为伴。他的母亲则整日忙于社交活动，根本无暇去照顾他。

俾斯麦的父母对任何宗教都不热心，这使得幼年的俾斯麦没有机会接受宗教教育。他晚年曾说，父亲并非基督教徒，而崇尚理性的母

亲更不相信这种传统宗教。

在冷淡的家庭生活和不愉快的学校生活双重压迫下，俾斯麦比一般青年早熟，也逐渐养成了凡事怀疑的态度。他对人生的看法有自己独特的见解，根本没有少年的天真、憧憬之心或青年诗人的浪漫情怀。

没有温暖的环境，就极易使人步入歧途。俾斯麦十五岁时，常调戏邻家的美丽少妇，而十六岁时，则在马车上和一位美丽的保姆发生了不正常的关系，并且停止了每日的祈祷。他自言道：

“祈祷与我对神的观念不符合。如果神真是全知全能者，就算我不祈祷，神也会按照其方法支配一切，引导我的行为。如果我的意志是独立而与神无关，就要以自己的意志来影响神的傲慢不逊。因此我认为祈祷是不必要的。”

这种话出自十六岁少年之口，实在让人吃惊。

少年时代的俾斯麦在精神上遇到了很大的危机，这全是环境的原因。像他这种性格刚烈之人，在不如意的环境中极易生起反抗心理而误入歧途。

十七岁时，俾斯麦进入哥廷根大学就读。

声名狼藉的大学时代

俾斯麦进入哥廷根大学之后，很快便成为全校知名的人物。

当时一位叫约翰·马特利的美国留学生与俾斯麦同班。他与俾斯麦很快就成了无话不谈的好友。这位美国青年后来成为外交官及历史学家，而且颇有名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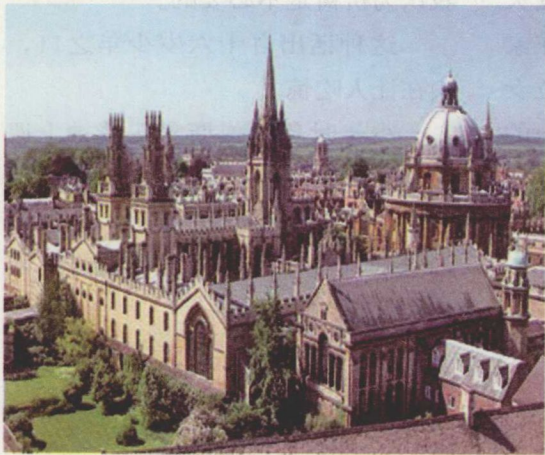
马特利曾在他的著作中提到俾斯麦，他这样写道：

他还很年轻，刚满十七岁，却少年老成，与一般的同学不同。我从未遇见过面容这么忧郁的男孩子，可是与他交往之后，我渐渐发现他有副令人着

迷的容貌。他的头发蓬乱，发色红褐，脸上满是青春痘，眼球中央几乎透明，而周围是红色的圆圈。他最近与人决斗，由鼻头至右耳留下了伤痕，听说缝了十四针。前几天，又被人剃了眉毛。我相信任何人见了，都会认为他是一位与众不同的怪物。

他的身体消瘦，虽然未完全发育成熟，但身材很高。

✕ 哥廷根大学



我看不出他的上衣属于何种式样，因为既没有衣领和纽扣，也没有颜色；下身穿着裤裆宽大的裤子；鞋子后跟钉有铁钉，并加上马刺。他的衬衫不扎领带，而且还将领子敞开。他的头发很长，盖着耳朵甚至到达肩膀，并且在唇上蓄有八字胡。

最后还有一个特别醒目的地方，他的腰间佩有一把很长的西洋剑。

俾斯麦就以上述模样牵着一只大狗在大学里昂首行走。如果有人因看到他的奇怪模样而取笑他，不管这人是他的学长还是学弟，他一定会与对方决斗。当时的学生都用西洋剑来一决胜负，在三个学期期间，俾斯麦共决斗了二十七次，且每次都大获全胜。只有他那鼻头至耳部的伤口是唯一的伤痕。

✕ 柏林大学

俾斯麦因为剑术高明，喜爱滋事，成为全校学生都畏惧的人。另外由于他不遵守校规，所以在学校期间，常常被关在大学开设的禁闭室中。

俾斯麦曾自信地说：“在学校，我要做他们的头领；将来进入社会，我就要做社会的领袖。”

但是，初年级的第一学期尚未结束，马特利就在日记中叹道：“英雄的资质，恐将因此而毁。”

俾斯麦的父母希望他学法律，日后成为外交官，所以将他送入大学。但是在大学里他并不认真读书，浪费了金钱和时间。他的收获不是知识，而是一身的债务。

当时他对政治毫无兴趣，尽管有著名的教授讲解政治，他也毫无兴趣。

他在大学中交到了两位好友，一位是前面已提到的马特利。俾斯麦很喜欢这位潇洒的、有着过人智





✕ 19世纪的柏林大学

慧和温和性格的美国人。

另一位好友是凯塞林，他是一位头脑清晰、极具才华的青年，在闲暇之余能够随时为俾斯麦弹奏贝多芬乐曲，以舒解他的抑郁之情。

那时的俾斯麦对人生感到厌倦，因而他常常酗酒、打架、沉溺于女色。

由于他名声恶劣，有一次他要到耶拿游玩，耶拿大学马上召开教授会议，决定不许他进入校区。

在哥廷根大学待了一年半后，俾斯麦深知长此以往不是办法，所以和好友马特利一起转至柏林大学。不过，他转入柏林大学前的最

后件事是完成在哥廷根大学未完的学业。

在柏林大学，俾斯麦对法律仍然不感兴趣。当时虽有一位自然法学的权威教授塞维尼在校授课，但富有个性的俾斯麦也只上了两三堂课而已。

不过在柏林大学的两年并未完全浪费，俾斯麦看了许多哲学家与大文豪的著作，如斯宾诺莎、黑格尔、歌德、莎士比亚等，同时他再度发挥其在历史学上的天赋，阅读国家历史，这些对他日后的成就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俾斯麦虽然对普通学科并不用心，但对课外读物却花费了相当大的工夫。

出任夏伯尔书记员

在母亲的安排下，俾斯麦来到了夏伯尔，这个小镇是罗马人发现的温泉胜地，查理曼大帝登上神圣罗马帝国宝座时（公元800年），曾以此地作为首都。拿破仑垮台后，此地成为普鲁士领土，因为气候、古迹及温泉方面的作用，吸引了欧洲各国社交界名流。而一心一意想使自己儿子成为一位外交官的俾斯麦的母亲，认为俾斯麦在此必定大有前途。

这个小镇曾在德、法两国间数度易手，所以有很多法国人住在此地，同时由于气候与地理的关系，也聚集了许多英国名流，可以说这个小镇是德、法、英三国文化的交流地。

此地的领主是普鲁士人亚宁伯爵，他与俾斯麦是同乡。当时俾斯麦是带着介绍信来到夏伯尔镇的。

亚宁伯爵对俾斯麦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热情款待，他很欣赏这位与自己同族的贵族后裔，并告诉他许多待人处世的方法。

来到这里后，年轻的俾斯麦开始学习骑术，因为许多年轻的英国仕女都爱骑马。

美丽的夏伯尔小镇



有一次，俾斯麦不小心从马上跌落而且受伤不轻。待伤势痊愈后，他又踏入社交界的各种场合。那时，他常与几位英国人、两位法国人一起进入社交场所，因此认识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女性，她是当地名门拉塞尔家的女儿罗拉，也是亚宁伯爵的亲戚。不久他就与这位罗

拉小姐订婚，这是他众多婚约中的第一次。

在欧美社会，想与社会名流的女儿成婚必须花费大笔金钱。为此，俾斯麦想到一个能够获得金钱的妙计，那就是赌博，结果却事与愿违，他一败涂地，债台高筑。

后来，俾斯麦又结识了一位

✧ 德国小镇





三十多岁的女性，与罗拉的婚约便不了了之了。

在夏伯尔，每当接到故乡来信，俾斯麦就深为苦恼。因为母亲的浪费无度和父亲的软弱无能，使家道日益衰落。虽然他心里着急，想发奋图强，继续用功，但是抗拒不了莱茵美酒、法国佳肴及英国美

女的诱惑。

俾斯麦的酒量与饭量都极为惊人。

有一次宴席中，俾斯麦吃掉了150个大牡蛎。至于酒量呢？可以从一次退伍军人的宴会中得到验证，当时他将注满一大瓶葡萄酒的大酒杯一饮而尽。

另外，俾斯麦的特点是喜好女色。就以他在夏伯尔镇时期所留下的书信为例，他曾在信中警示自己：“今后我要特别注意，否则前途将不堪设想。我感到自己现在的风流韵事似乎已经太过分了。”

虽然如此，不久之后，他还是又爱上了一位英国女性。她是牧师的女儿，据俾斯麦自己的描述，她是个满头金发的绝世美人，只是一句德语都不懂。

俾斯麦在工作上从来不请假，但这次他与牧师一家到德国南部的温泉胜地威斯巴登度假，并和牧师之女订婚——这是他的第二次婚约。后来，他从瑞士写信向服务机关首长请假，不久之后又提出辞呈。

就这样在六个月内，他一直陪伴着这位英国小姐，当时他曾写信给朋友说：

我们预定明年春天在英国结婚，希望你能参加我们的婚礼。

